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3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被告 康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經營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國有土地，遭被告無權占用202平方公尺，供作鐵搭房、搭棚、水泥地、菜圃、雜草地、階梯、坡坎及圍籬使用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期間自民國93年6月起，算至112年4月止，以申報地價週年利率5%計算，損害數額共新臺幣148,311元，爰訴請判令給付並加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家族世代耕種近百年，因不懂法規未申登為所有人，原告82年為國有登記後，被告有意承租，因山坡地不得放租，原告竟要求繳納近20年之補償金，實屬無據，且超過5年之補償金已罹時效；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使用國有土地之事實，已提出地價查詢資料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、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歸檔計算表（占建類）、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被告並不爭執，可認真實。按無權占有

01 他人土地者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為社會通常之觀
02 念，故如無權占有他人之土地，加害人應返還之不當得利之
03 範圍，為相當於租金之利益。原告主張因被告無權占用，致
04 其受損害，成立不當得利，並依占用面積、各期之地價、按
05 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，計收被告所受利益，本院認為相
06 當，自應准許。至於被告雖抗辯超過5年部分已罹時效，惟
07 不法繼續使用他人之物所獲之不當利益，並無債權人應按時
08 收取之性質，且被告曾於100年12月8日向原告申請對其核發
09 應繳使用補償金之通知書，業因承認而中斷時效，所辯自無
10 可取。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9 書記官 王若羽